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9061

一. 标题: 修订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应急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已完成 mod 07 26644 改装构型的所有序列号的 AS 332 C1 和 AS 332 L1 直升机(配备高级直升机驾驶舱和航电系统的直升机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7-0077, 2017年5月3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 AS 332 Cle RFM RR 6A,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发:
- 3、空客直升机 AS 332 L1e RFM RR 6A, 2017年3月31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直升机公司确认已完成 mod 07 26644 改装的 AS 332 C1 和 AS 332 L1 直升机(以下简称 AS 332 C1e 和 AS 332 L1e)上所安装的两套姿态航向和基准系统(以下指 AHRS1 和 AHRS2),使用同一个"FLIGHT"信号,这偏离了经批准的设计规范,该规范要求 AHRS1 和 AHRS2 必须由独立信号提供以确保他们的裕度。,如果两套 AHRS1 和 AHRS2 在飞行中由于单个失效均收到了错误的"ground"状态,在直升机机动过程中,会产生姿态和垂直速度计算持续性误差,进而在双主显示器上给机组提供错误的指示。

这种现象如不发现,导致错误的姿态和垂直速度指示,在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上部模式没开启的情况下,加大机组的工作负荷,在仪表气象条件下高速机动的时候,还可能降低直升机的可控制性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 AS 332 C1e 和 AS 332 L1e 紧急修正(RR)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(RFM) No 6A,以提供适用的应急操作程序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修订适用的 RFM。

本指令视为一种临时措施,根据技术方案的可用性,将来会进一步指令措施。

自2017年5月10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7年5月10日起30天内,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通过插入AS 332 C1e RR 6A或AS 332 L1e RR 6A复印件,修订适用的RFM应急程序,通知所有飞行机组,并其后相应地运行直升机。
- 2、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通过纳入较晚版本 RFM 对适用的 RFM 应急程序进行修订的,确认该 RFM 修订版含了 AS 332 C1e RR 6A 或 AS 332 L1e RR 6A 相关程序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